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三乡综执罚字〔2023〕124号

名称：中山市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 17

法定代表人：甘晓杰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 3卡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2月1日对你（单位）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拖欠付保贺等7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的劳动报酬，于2023年2月1日被执法人员依法查处。2023年3月8日，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了《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三乡人社执责字〔2023〕5号），责令你（单位）3月28日前支付上述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人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员工转账记录、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等证据证实。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裁量等次的情形，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